

105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社群甄選計畫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6/6/15 10:32:14

說明: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704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 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之實務發現，透過專業學習社群，教師可以溝通專業理念與經驗，進行協同備課，省思教學改進，形塑優質專業文化及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，特辦理旨揭甄選。

三、 旨揭甄選訊息說明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 甄選對象：105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學校(如附件)，且學校推薦之教專社群，須以103或104學年度的資料參加甄選；另未在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申請教專社群，但學校社群運作具有教專社群精神仍鼓勵申請。本市所屬中小學，報經本市教專中心初選後薦送參加；國私立高中職，逕送區域中心學校(國立武陵高級中學)參加初選。

(二) 甄選階段與獎勵：

1、 初審：通過初審之教專社群，由本市予以敘獎並頒發獎狀1張。

2、 複審：各組錄取佳作之教專社群若干名，並從中擇優推薦進入決審。

3、 決審：各組擇優錄取特優(1名)、優等(3名)及佳作之教專社群若干名；若有特殊情形得報教育部增額錄取，亦可不足額錄取。

(1) 獎座(獎牌)：獲特優及優等獎之教專社群可獲獎座(獎牌)1座及獎狀1張，佳作獎狀1張。

(2) 行政敘獎：進入複審之教專社群成員，由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，特優每人記次，優等每人嘉獎2次，佳作每人嘉獎1次。另獲獎人員之所屬學校業務承辦人員2名，及獲團體獎前5名之縣市、績優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員3至5名。

(3) 稿費：特優教專社群5萬元(含稿費及配合影片拍攝腳本寫作)，優等教專社群稿費3萬元，稿費由教專社群成員依比例領取之。

(三) 辦理期程：

1、 推薦階段：各校於本(105)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2、 初審階段：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國私立高中職之中心學校於本(105)年8月15日完成，並於本(105)年8月31日前提送國立嘉義大學參加複決審作品。

3、 複決審階段：教育部於本(105)年10月15日前完成。

四、 送件資料：請以社群為單位，繳交資料(含實施計畫附件1至附件8及光碟片1式4份)，依序包含封面、甄選作業檢核表、報名表、執行成果、社群特色報告及授權書等。

五、 本甄選案相關事宜公告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(<https://tepd.moe.gov.tw/>)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料下載區(<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2600/>)。

六、 本案請於105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填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1式4份免備文逕送(寄)本市教專中心(西門國小)彙辦；另本案相關事宜請洽專案助理陳欣漪小姐，電話03-3322101轉7417，或本局承辦人邱悅慈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101轉7419。